

十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14 年 4 月 17 日

報告人：局長 閻青智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青智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民政局暨所屬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感謝。承蒙各位議員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使本局各項民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持續優化施政措施，提升行政效能，共同致力於打造科技宜居、幸福共融、永續發展的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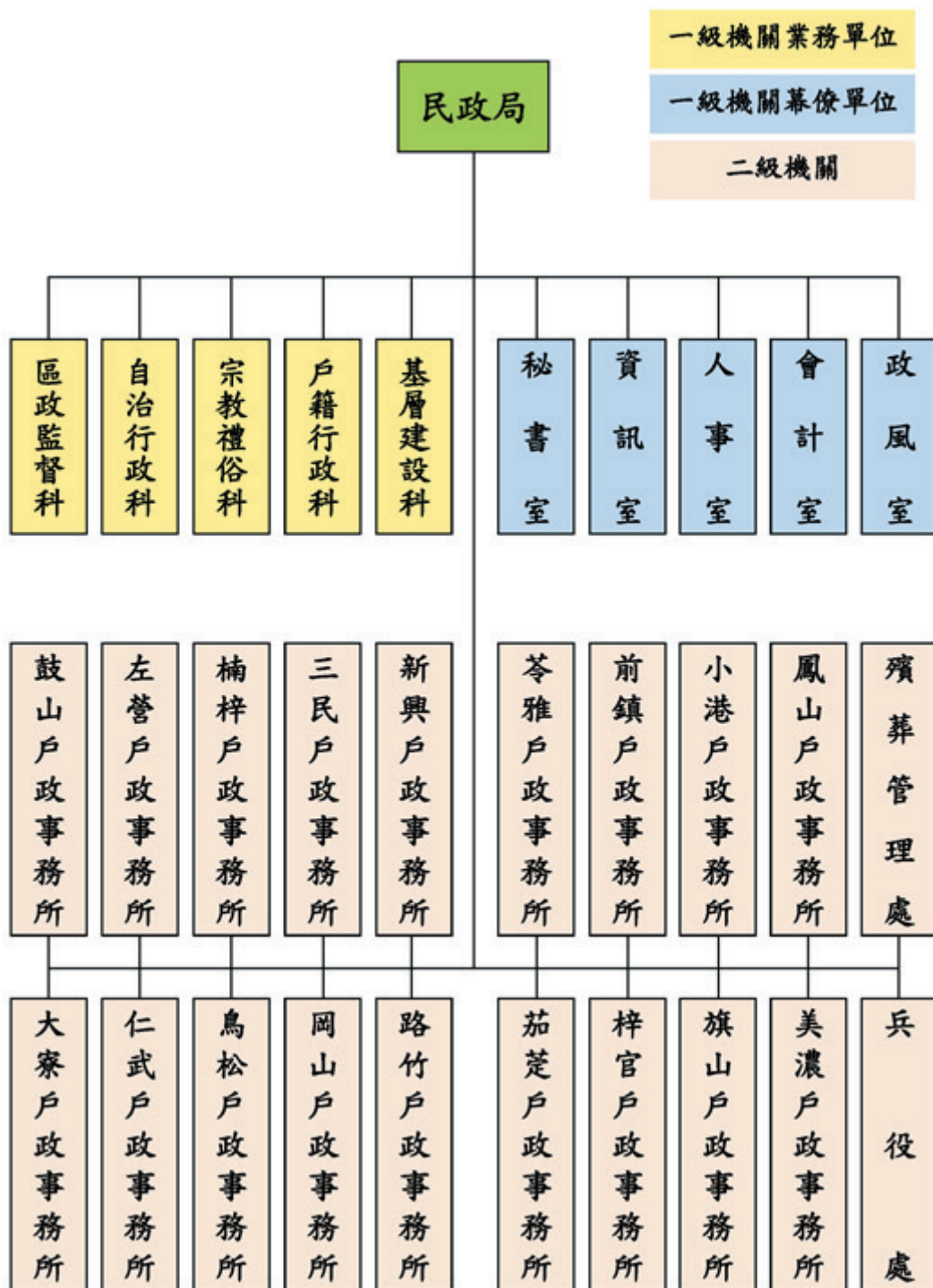
近年來，AI 浪潮席捲全球，本局亦積極導入數位化戶政服務，推動行動支付、戶政跨機關通報、走動式櫃台等創新措施，提供市民更加便捷的行政體驗。同時，透過區里行政與社區發展計畫，強化基層治理效能，打造更具韌性的智慧社區。

在永續發展方面，本市率先推動「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落實環保殯葬、低碳祭祀、綠能建設等措施，例如於公墓與納骨塔周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此外，本局亦積極推動基層建設與小型工程計畫，改善公共設施品質，優化社區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此外，高雄已成為大型活動與觀光的熱門城市，本局積極推動行政區特色活動，結合節慶行銷文化資源，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帶動區域經濟。同時，亦持續強化防災減害措施，確保市民安全，提升城市韌性，使高雄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現代化城市。

展望未來，本局將秉持「以民為本、服務優先」的施政理念，深化便民措施，推動數位轉型與綠色創新，確保市政發展符合市民需求，讓高雄邁向智慧、宜居、永續的理想城市。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截至113年12月31日，實際鄰數為1萬7,219鄰，後續仍持續依法進行常態性動態調整。

(二)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瞭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13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370件、反映民意案件54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三)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113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52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53場次、特色方案24場次，合計129場次。

二、協助防治登革熱疫情

(一)為防治登革熱疫情蔓延，113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二)依據113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規定，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並依病媒蚊監測結果，加強動員。113年7月至12月合計動員1萬9,844次、27萬507人，清除積水容器25萬7,886個與髒亂點2萬1,048處；各區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3年7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3,368場次，參與人數12萬6,656人。

三、協助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協助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3年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本局113年7-12月核定茂林、桃源、甲仙、前鎮、左營、大樹、鳳山、苓雅、大寮、內門、前金、鹽埕、六龜、旗山、美濃等15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督請各區公所隨時檢視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並加強防災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 (二)督請各區公所落實沙包整備、領取、回收、保管機制，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
- (三)於大規模停電或停水時，督請區公所成立「里服務關懷站」，提供簡易民生物資，並即時供應照明、通風設備及手機充電服務，以滿足市民基本需求。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4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重行選舉/補選情形
1	三民區 力行里	李水池	113 年 7 月 9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王月芬	由董素真當選
2	鳥松區 仁美里	吳家儒	113 年 7 月 19 日	當選無效 解職	里幹事 陳毓賢	由陳英武當選
3	三民區 興德里	陳國欽	113 年 10 月 23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徐斐卿	由蘇美鳳當選
4	新興區 東坡里	楊福順	113 年 11 月 6 日	重病不能 執行職務 繼續一年 以上	里幹事 楊武璋 里幹事 丁好甄	由李虹曇當選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回饋金業務

- (一)本市除鹽埕、前金、新興等 3 區以外，其餘 35 區每年得向相關權管單位申請回饋金。其中，本局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及交通部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的市府主政機關；另本局亦協助區公所申請國防部油、彈藥庫及飛彈營區睦鄰回饋金計畫。

(二)台電促協金：本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將台電促協金納入本局預、決算程序辦理，並運用於規定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社會福利、改善地方公共建設及增進地方福祉等項目，本局為提升各區執行成效，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合台電規定及合理運用。

(三)航空站回饋金：本市位於回饋範圍的行政區計有小港、前鎮、旗津（位於高雄航空站範圍）及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其中「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別由小港、前鎮、旗津等 3 區區公所召開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則由本市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的湖內區公所執行。

三、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里業務會報

依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另各區公所可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計有召開里民大會 2 場次、里業務會報 32 場次，相關建（決）議案或結論案件，已請至 114 年 2 月止核定旗津、鳳山、美濃、甲仙、旗山、苓雅、內門、那瑪夏、茂林、桃源等 10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區公所依規定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追蹤至除管為止。

四、辦理 113 年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1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9 月 5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岡山館 3 樓國際廳舉行，表揚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 153 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全國特優里長 15 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辛勞。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3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3 年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 934 人、資深鄰長 1,424 人，合計 2,358 人受獎表揚。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3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157 件，補助金額 754 萬 5,858

元；喪葬補助 18 件，補助金額 210 萬元；殘障補助 0 件，合計補助 175 件，核發 964 萬 5,858 元。

七、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37 人（里長 2 人，鄰長 135 人），共核發慰問金 206 萬 5,000 元。

八、「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使用情形

本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113 年 7 月至 12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1 萬 6,844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4,077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2,959 人（72.6%）、替代役體位 345 人（8.5%）、免役體位 703 人（17.2%）、體位未定 70 人（1.7%）。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徵集常備兵 276 人，軍事訓練役 4,147 人、替代役 758 人及補充兵 1,034 人，合計 6,215 人入營。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奔波往返路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897 人。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就近服勤上下班返家，或轉服補充兵役、申請提前退伍（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113 年 7 月至 12 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提前退役及提前退伍計 368 人。

(四)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方案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內政部於 113 年辦理 83 至 93 年次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作業，本市計有 1,905 人申請，經審查後核准 1,803 人，已將待徵役男悉數徵集；申請延緩入營方案役男計 1,468 人，目前依序徵集中。

(五)關懷特教生男子兵役事項

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高雄特殊教育學校、10 月 30 日至高苑工商、楠梓特殊教育學校及 11 月 4 日至仁武、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受理 95、96 年次男子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逕判免役體位申請，總計受理 54 件，協助及早完成兵役事項。

二、權益服務

(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身心障礙慰問

-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13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89 萬 1,589 元，受益家屬 61 戶次。
-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8 戶次、3 萬 1,350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3.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中秋節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 75 人，共發給 163 萬 1,712 元。

(二)生活照護身心障礙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身心障礙同袍的精神，讓因身心障礙退伍（役）的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的全癱、半癱身心障礙人員家宅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有鳳山區 1 人申請，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的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壽山忠烈祠 113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暨烈士入祀儀式，場面隆重、溫馨感人，並邀請遺族與祭。另當日亦分別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

(二)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 1.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2 萬 562 個、配偶櫃 4,504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 萬 1,008 個，合計安厝單櫃 3 萬 1,570 個、配偶櫃 4,504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2.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1) 113 年辦理燕巢園區虎塔 5 樓單櫃增設工程，施作 352 個櫃位，總經費 162 萬元。

(2)配合本市淨零排放政策，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於 113 年辦理環保金爐新建工程，總經費為 562 萬 9,000 元。

四、公益活動

辦理捐血公益活動，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高雄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社區民眾、替代役共計有 934 人挽袖捐血，捐輸 32 萬 8,750cc 熱血。

五、全民防衛

(一)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3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每季會同市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二)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3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由林欽榮副市長主持，會議當日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市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三)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13 年秋節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7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66 萬元。

(四)高雄市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線上展覽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並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推出線上展覽，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含線上）約計 2,298 人。

(五)協調國軍救災

1.113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凱米颱風期間，山區單日雨量超越莫拉克颱風，加上天文大潮，全市排水系統與滯洪池全滿，造成本市多處積淹水災情，協調國軍支援兵力共計 3,163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638 輛次。

2.113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山陀兒颱風挾帶17級的強風及破百毫米的時雨量，造成本市超過2,000餘棵樹傾倒，協調國軍支援共計5,776人次、各式車輛機具942輛次。

3.113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康芮颱風期間，國軍累積支援兵力共計183人次、各式車輛機具36輛次。

4.113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天兔颱風期間，國軍累積支援兵力共計84人次、各式車輛機具20輛次。

(六)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1.113年11月6至8日及13至15日假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辦理2梯次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合計召訓599人，到召率百分之百，藉由複訓延長證照效期3年。

2.113年12月6日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實彈射擊訓練，召訓備役役男120人，實施射擊基本課程、模擬射擊、實彈打靶及民防暨全民防衛等課程訓練，到召率百分之百。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3年7月至12月執行成果如下：

(一)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261件，其中區公所250件、消防局25件、警察局27件及環保局13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二)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58件，罰鍰計52萬7,860元；受裁罰團體計44家，其中10家立案寺廟，其餘34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持續針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輔導宗教團體響應市府淨零政策宣導

為響應「臺灣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在兼具傳統信仰與環保意識下，採行各項低碳祭祀及環境友善措施，於113年9月10日至9月13日分別在鳳山行政中心、苓雅區公所、美濃區公所及燕巢區公所，舉辦4場「高雄市113年度宗教團體低碳祭祀講習會」，約300家宗教團體參加。

三、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及各項尊重並保障多元性別族群（LGBTQI+）權益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召開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113 年第 3 次會報於 12 月 27 日召開，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9 月 27 日舉辦「認識同志及多元性別教育研習班」，主題【多元性別、醫療與心理健康】（跨性別免術換證），提升公務同仁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共同辦理 113 年同志公民運動-「高雄彩虹觀光巴士」，透過搭乘彩虹觀光巴士並由變裝皇后擔任導遊，了解高雄 LGBT+發展歷史以及重要景點，推廣性別友善文化，共計 8 場次、131 人次搭乘。

12 月 1 日與社團法人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共同辦理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增進多元性別單身者聯誼之機會，提升市民性別平等意識，辦理 1 場次、共計男 14、女 12 人參與。

四、辦理 113 年孝行獎

本市 113 年孝行獎選拔活動，選出 10 組孝行楷模，其中 2 組經內政部審定榮獲全國孝行楷模。113 年 10 月 15 日由陳其邁市長於市政會議親自表揚眾位孝行楷模，本局與獲獎人所在區公所透過發布新聞稿、臉書貼文及官網消息等方式廣為宣傳；本局另委託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拍攝楷模影片，從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平日）於高雄都會台及其官方 YOUTUBE 頻道播出。

五、辦理高雄市 112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本市 112 年度捐資 100 萬元以上宗教團體計 99 間，捐資金額計新臺幣 7 億 6,977 萬 5,885 元，為感謝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假高雄林皇宮舉辦「高雄市 112 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市長頒發獎牌給績優宗教團體。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113 年 7 月至 12 月刷卡 4,916 件，繳納金額 3,021 萬元。

(二)第一殯儀館大體冷凍櫃暨無煙暨靈區增設案

為因應近年來死亡人數增加造成大體冰櫃不敷使用，第一殯儀館於 113 年於既有 240 屍冰櫃，增設 64 屍冰櫃，113 年 6 月完工，另考量民眾需求增

設 45 個無煙豎靈區於 113 年 12 月開放使用。

二、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遷葬案

(一)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案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

1.113 年公墓道路擋土牆及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改善燕巢樹葬區前道路設施、深水公墓 26 及 28 區道路，經費 150 萬元，已於 113 年 11 月完工。

2.113 年高雄市老舊公立殯葬設施改善工程

改善內門第七公墓及第九公墓道路及其他納骨塔設施，總經費 290 萬元，已於 113 年 11 月完工。

(二)墳墓遷葬案

1.鳥松第一公墓部分墓區及第二公墓墳墓遷葬案

自 112 年 7 月 4 日起公告，墳墓共計 1,714 座，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開工，遷葬作業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市府水利局於 114 年 1 月 6 日核發完工證明書。

2.鳥松區第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

本案遷葬進度已完成約 100%。水土保持工程部分，配合捷運局用地取得順序復工施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由本市殯葬管理處召開「(鳥松第三公墓遷葬階段水保工程)第四次變更設計圖說疑義單協調會議」，2 月底南區 (A1) 交地，預計 3 月底北區 (A2) 交地。

3.鳥松區長庚段 394 地號遷葬案

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公告，墳墓計 4 座，於 113 年 8 月 12 日開工，遷葬作業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完成。

4.美濃區東合段 783 地號遷葬案

本案遷葬作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竣工，113 年 10 月 14 日驗收完畢，點交委辦機關市府農業局。

5.大社區鹽埕段 898、899 地號遷葬案

本案遷葬作業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因修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部分設計圖說，遷葬作業尚須辦理契約變更，預定 114 年 3 月完工。

6.燕巢區第十八公墓遷葬案

本案墳墓查估作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完成，預計遷葬墳墓 40 座（實墓 21 座、空墓 19 座）。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自 103 年起啟用，113 年 7 月至 12 月底焚燒量 684 公噸，減少空氣污染，大幅改善空氣品質。

第二殯儀館大社及橋頭分館環保金爐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簽約，113 年 4 月完工，113 年 9 月核發建照啟用。

(二)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管理案

為響應國際永續零碳趨勢並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本市殯葬管理處繼 111 年 1 月 11 日「旗津生命紀念館太陽能光電設施」啟用後，盤點轄管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於 112 年已陸續完成 3 案土地招租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預計收取年租金新台幣 561 萬，並加強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及維護管理，減少碳排放汙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其中茄苳、橋頭、仁武、阿蓮、六龜、梓官、旗山區已完工掛表，岡山區刻正建置中，預計 114 年 7 月前完工及掛表。

(三)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113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3,261 場次，致贈 11 萬 213 件。

(四)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已設置 3 處樹灑葬區，共 4,480 個穴位：旗山生命園區（設置 1,680 個穴位）、燕巢深水璞園（設置 1,200 個穴位）及杉林生命紀念園區（設置 1,600 個穴位）。自 99 年至 114 年 1 月底止，樹葬受理申請件數 1 萬 6,423 件，灑葬受理申請件數 4,596 件，共計 2 萬 1,019 件，其中樹葬 110 年受理申請 2,271 件，111 年受理申請 2,619 件，112 年受理申請 3,286 件，113 年受理申請 2,013 件。

(五)其他—淨零相關工作及預算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達成 2050 淨零目標，於預算編列時導入淨零概念，確保各項減碳工作執行。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七條，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辦理閒置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以租代購及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之綠建築等。114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如下：能源轉型（561 萬元）、淨零綠生活（28 萬元）、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設計（200 萬元），合計 789 萬元。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3 年度 12 月底止許可 56 件、備查 59 件、變更 50 件及廢止 15 件，共計 180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許可總件數 709 件，備查總件數 865 件，合計 1,574 件。

(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

113 年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2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8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計 8 萬元。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追蹤輔導案

本市已審查在案符合者合計 46 家，資料尚待補正者共計 49 家。本市殯葬管理處已就資料尚待補正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函文催繳相關文件資料，並將每月 1 至 3 家實地查訪、輔導、書面資料彙整及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 萬 7,957 件。

2.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 萬 9,154 件。

3.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85 對。

(二)其他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

2.提供一卡通及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一卡通及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攜帶現金、免找零。

3.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3年7月至12月服務33萬3,611人次。

4.辦理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13年7月至12月服務25萬2,208件。

5.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0800-380818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到宅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591件。

6.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3年7月至12月受理31件。

7.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103年11月1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13年7月至12月受理2,579件。

8.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13年7月至12月受理338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均可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113年7月至12月受理7,851件。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3年7月至12月受理3萬2,513件，另內政部於113年12月2日於全國戶政事務所同步推行行動自然人憑證可單獨申辦服務，12月受理2,598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及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服務，113年7月至12月受理2萬398件，另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3年7月至12月受理342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14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之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13年7月至12月受理1萬2,971件。

5.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13年7月至12月主動協查7,616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向內政部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開辦17場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活動。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3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3班，並辦理多元文化認知講座2場。

(三)與NGO團體合作開辦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擴大服務新住民，本市各戶政所結合轄區NGO團體辦理18場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逾743人次新住民及家屬參與。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

為加強尋址及提升消防救災功能，本市戶政事務所持續辦理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等清查作業，主動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13年7月至12月共計協助補（換）發1萬4,073面門牌。

四、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3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7場。

☆基層建設

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3年度編列經費3億4,306萬7,000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484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3,822萬7,000元）。

(二)區公所113年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473件（不含6公尺以下道路維護費修繕案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13年1月至12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298件改善計畫。

二、辦理里活動中心考核

為加強本市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由本局召集人，率同科長、專員、股長、業務承辦人員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管理維護、財務管理、環境衛生及區公所平時監督管理情形，於113年9月18日辦理完竣。

三、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本局於110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至1千萬元以下之工程，113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0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四、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一)協助各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共獲補助27案，總經費3,392萬元。

(二)協助各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國土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共獲補助27案，總經費5,833萬3,000元。

(三)協助各區公所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共獲補助23案（不含原住民區），總經費5,116萬元。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執行114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稱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

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的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公所辦理 114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三、廢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督導各區公所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四、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500 家、教（會）堂 97 家及宗教財團法人基金會 20 家，總計 1,617 家。凡完成設立登記的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非法人團體的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自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6 件，4 件核准、2 件審查中；另受理教會及基金會登記件數共計 1 件，均已完成。

五、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自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已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8 件，1 件核准、受理中（審查中）計 7 件。

六、輔導宗教團體處理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

內政部訂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處理既存宗教團體（含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已完成或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規定自 111 年 6 月 8 日條例公布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原申請期限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立法院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延長 2 年），宗教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受理 104 家宗教團體申請 118 案為全國之最，其中 96 案結案（更名登記 20 件、限制登記 44 件、駁回 32 件）、3 案停止辦理（宗教團體自行提出）、1 件公告中及 18 件補件或審查中。

七、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為清理本市祭祀公業權屬不明土地，加強本市土地利用，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作業，113 年 3 月 12 日公告標售旗山區新光段 528 地號等 20 筆祭祀公業土地，標脫 5 筆決標金額總計新臺幣 2,027 萬 8,000 元。

八、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民俗風水方位的需求，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神主牌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自 105 年起至 113 年，陸續規劃於本市各納骨塔增設櫃位。112 年櫃位增設工程已增設 1 萬 1,763 個櫃位及 2,461 個神主牌位，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完工；113 年櫃位增設工程已增設 1 萬 5,226 個櫃位及 2,791 個神主牌位，以開口契約方式分三包辦理，旗山、旗津、鳥松、大樹、岡山、橋頭、彌陀、內門、湖內、仁武、鳳山、大社等區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全數完成。

九、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38 案，將依程序審議辦理：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2. 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3. 旗山殯儀館興建案。
4.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5. 「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新設工程」興建案。
6. 那瑪夏區南沙魯公墓更新案。
7.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案。
8. 那瑪夏區瑪雅里公墓更新案。

- 9.旗津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 10.杉林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 11.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變更及啟用案。
- 12.仁武第一公墓懷慈堂變更設置案。
- 13.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變更設置及啟用案。
- 14.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變更設置及啟用案。
- 15.橋頭區納骨堂（慈恩堂）」啟用案。
- 16.路竹第二納骨塔納骨櫃位啟用案。
- 17.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案。

(二)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及變更案：

- 1.內門區龍巖安泰紀念公墓設置、名稱變更許可案。
- 2.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及啟用案。
- 3.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 4.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 BOO 開發計畫變更案。
- 5.湖內區麥比拉生命園區變更增加櫃位數量及啟用案。
- 6.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 7.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地下室變更設置案。
- 8.岡山區大吉座變更擴充案及 9 樓納骨櫃位啟用案。
- 9.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第 3 次設置變更。
- 10.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之服務中心及佛道教納骨堂啟用案。
- 11.岡山區大吉座吉園納骨塔 5 樓啟用案。
- 12.高雄市岡山區嘉華段土地申請擴大殯葬事業使用。
- 13.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大吉座納骨塔、吉園殯儀館第二次設置變更許可」案。
- 14.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設置第二次變更許可案。
- 15.長鴻葬儀社申請「長鴻誠恩別館殯葬設施」設置許可案。
- 16.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大吉座納骨塔、吉園殯儀館第三次設置變更許可」案。
- 17.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吉園生命藝術園區擴充設置許可」案。
- 18.大安金公司申請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設置變更案（第 5 次）。
- 19.大安金公司申請「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第 7 次啟用許可。

20.龍巖安泰陵園及朝霞園等 7 區域（納骨台、土葬、樹葬）啟用殯葬設施案。

21.天成圓滿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案啟用案。

十、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十一、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施工規範及標準圖。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協助推展區特色活動，創造區域特色永續效益

本局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以在地特色產物及豐富資源，推動區特色永續發展的產業鏈，以期創造區經濟效益，發展觀光遊憩功能。

二、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創造里民福祉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平時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以里鄰長文康講習及表揚等活動，並輔導以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期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的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創造里民福祉。

三、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的宗教團體（含教（會）堂、基金會）1,602 家，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的核心價值。

四、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下，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為響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於 113 年 9 月舉辦 4 場低碳祭祀講習會，邀請專家學者介紹淨零綠生活、節能設備等觀念，以推動本市宗教

團體採取各項低碳祭祀與環境友善措施，使宗教團體在兼具環保與傳統文化信仰下，轉型為低碳環保寺廟。另區公所提報 40 家宗教團體，由產官學淨零轉型平台主動輔導建立成為低碳祭祀示範場所，期待藉由其他宗教場所轉型經驗，號召宗教團體自主響應減碳，並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將淨零綠生活逐步融入日常生活中。

五、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持續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及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廣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以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環境負荷。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精進服務，秉持謙虛、認真與高效的態度，積極回應市民朋友的期許與需求，不斷提升行政效能，優化各項業務推動。未來，本局將在市長領導及貴會的指導下，以更審慎且積極的態度，強化服務品質，確保各項施政措施能夠切合民眾需求，並有效落實推動。懇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關心與支持，提供寶貴意見與指導，使本局能持續進步，為市民帶來更優質的服務。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